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F (10) in PROT CR 6/1126/98
本函檔號：LS/S/40/14-15
電 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1 7621)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5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禮賓處處長
李郭志潔女士

李郭志潔女士：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第177號法律公告)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第180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期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及《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

為協助本部審研上述命令，謹請閣下向本部提供有關上述命令所載列的增補特權及豁免，與其他國家的領館、或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領事協定的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比較資料。祈請閣下盡快並於2015年10月22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並把有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發送予廖婉蘭女士(電郵地址：ylliu@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5年10月19日